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日程表

修訂日期：109年06月16日

二年級

		7/9 星期四		7/10 星期五	
	節次	時間	科目	時間	科目
上午	第一節	08:20 ┆ 09:05	自修	08:20 ┆ 09:05	自修
	第二節	09:15 ┆ 10:00	英語	09:15 ┆ 10:00	理化
	第三節	10:10 ┆ 10:45	自修	10:10 ┆ 10:55	自修
	第四節	10:55 ┆ 11:50	數學 (55分鐘)	11:05 ┆ 11:50	公民
下午	第五節	13:25 ┆ 14:10	自修	13:25 ┆ 14:10	自修
	第六節	14:20 ┆ 15:05	國文	14:20 ┆ 15:05	地理
	第七節	15:15 ┆ 16:00	歷史	15:15 ┆ 16:00	發放教科書

二年級於7/10(五)第七節發放教科書，課本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暑期輔導第一天早上到教務處找設備組處理。

一年級

		7/13 星期一		7/14 星期二	
	節次	時間	科目	時間	科目
上午	第一節	08:20 ┆ 09:05	自修	08:20 ┆ 09:05	生物
	第二節	09:15 ┆ 10:00	英語	09:15 ┆ 10:00	國文
	第三節	10:10 ┆ 10:45	自修	10:10 ┆ 10:55	自修
	第四節	10:55 ┆ 11:50	數學 (55分鐘)	11:05 ┆ 11:50	地理
下午	第五節	13:25 ┆ 14:10	自修	13:25 ┆ 14:10	發放教科書
	第六節	14:20 ┆ 15:05	公民	14:20 ┆ 15:10	結業式
	第七節	15:15 ┆ 16:00	歷史	15:10 ┆	放學

一年級於7/14(二)第五節發放教科書，課本若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回到圖書館找設備組長處理

- 備註：
- 1. 7/10(五)為16:00放學，7/14(二)為15:10放學。
 - 2. 考試結束鐘響前，一律不得提早交卷。
 - 3. ①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**黑色2B鉛筆**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②**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**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**黑色墨水**的筆，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 - ③所有考科，請用**黑色墨水**的筆作答，禁止使用擦擦筆，除了數學科尺規作圖之外，一律不得使用**鉛筆**。
 - 4. 因故缺考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請導師通知學生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 - 5. 「數學」科考卷請由第四節老師領取，考試時間為55分鐘。
 - 6. 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 - 7. 本次考試為校內重大考試，請同學詳細閱讀「嘉義國中考試規則」。
 - 8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考試時間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敬會

教學組長

學務處

校長

教務主任

總務處

輔導室